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新监管系统上线试运行的公告

各市住建局、招标投标参与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全链条数字化监管，经过前期研发和系统联调测试，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新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新监管系统）已完成建设和部署，于4月1日进行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4月1日起至6月30日，新监管系统上线试运行（3月28日18点正式开始进行系统切换和测试调试）；试运行期间，原监管系统同步运行；过渡期结束后原监管系统数据接入通道关闭，未办结业务可以继续办理。

二、新监管系统登录路径、方式均不变，各级管理人员可以继续使用原CA登录处理业务。各级管理人员新监管系统功能权限将根据各地最新上报的为准。

三、为帮助各级管理人员尽快熟悉并掌握新监管系统操作方法，省厅将不定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新监管系统操作业务培训，并提供在线学习视频，请各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学习。具体培训时间、地点以及形式另行通知。

四、勘察、设计、监理、设备、材料、工程总承包类和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类公开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形式的项目以及项目监管部门确定需要使用新监管系统的其他项目原则上均应使用各类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工具开展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托新监管系统开展监管。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主选择与新监管系统完成技术对接和联调测试的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五、试运行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托自主决策系统进行项目登记、代理委托、招标文件审定、评标报告审核等落实招标主体责任事宜。招标代理机构要在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主体云库做好企业信息完善维护工作，详细操作参见《关于优化企业主体信息库办理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六、各级管理部门要主动会同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做好公告公示信息发布，联合指导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软硬件优化升级和电脑环境调试等工作。

七、各级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组织安排好新监管系统的试运行工作，及时登录新监管系统处理待办事项、阅知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事项的正常流转与及时办理，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在试运行期间，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协助，可以联系以下人员予以咨询、支持和协助。

联系人：薛翔远，024-23447623

佟 伟，13898838120（技术服务单位）

金 萍，13909880813（技术服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025年3月27日

